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 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中心、团委、网络与电

教中心、二级学院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付酬标准与付酬办法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财务处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酬金的支付分为由学校支付和用工单位支付两种办法。

1. 校内固定及临时岗位均按小时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每小时酬金为 12 元人民币。

2.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别分固定和临时两种。由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审批

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设岗。

第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学校停课，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均应停止工作，以便于学生复习考试。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和录用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人员采用校属各单位推荐和公开招聘的方式产生，聘用时间为一年。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参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的学生。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工作由校属各单位和用工单位共同负责，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岗位每学年均需重新进行招聘，招聘时间为每年9月份。程序为：

1. 公布岗位。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学生人数将勤工助学岗位按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向本院学生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等信息。

2. 学生报名。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3. 人员确定。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与用工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聘用人选，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资格或解聘：

1. 无故连续三次不到岗者；
2.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4. 学习压力较大或学习成绩较大幅度下降者；
5. 用工单位考核不合格者；
6. 不服从用工单位岗位安排者；
7. 因病经医生诊断不能坚持工作者；
8. 违反校规校纪者；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传销等非法活动者；
10. 其他不适宜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需重新进行招聘的，由相关部门和用工单位按招聘程序进行。

第六章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日常表现好；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4.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5. 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章 用工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应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用工单位须将新增加的用工计划报学生工作处。临时性用工，用工单位必须于一周前将用工计划报学生工作处。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以勤工助学的名义聘用学生。

第十九条 各用工单位应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并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和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同时，须对勤工助学的学生加强管理和考核，每学期分两次即期中和期末将考核情况报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对不按规定要求或不遵守劳动纪律且不听劝告的学生，报经学生工作处同意后可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要重视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和健康，为勤工助学学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条件和环境，用工单位不得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借口从事各类违纪违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校内的由用工单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共同协

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责任在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在学生的由学生本人承担；校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校内的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工作认真负责，诚实守信，表现突出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工作不负责，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不服从管理者，学校将终止其工作，并酌情扣发其酬金；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将追究其责任，并给予校纪处分，其中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其经济责任。学生参加校外助学活动，按双方签订合同或有关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桂工程院学工字〔2013〕22号）同时作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